

证券代码：838963

证券简称：达实智控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17年4月14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4月24日。

3、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5、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

董事长郭斌涛。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出席董事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为周艳祥、郭斌涛、周丽萍、刘镭、瞿昕华。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项目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7-016 的公告：《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441ZB4696 号）。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公告：2017-023 号）。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郭斌涛、周丽萍、瞿昕华、周艳祥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为刘镭 1 人，表决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 2017 年订单等经营情况，编制了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2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6）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预计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人民币 150 万元。

2、回避情形：

关联董事郭斌涛、周丽萍、瞿昕华、周艳祥、刘镭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7-027 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披露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17-028）、《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17-029）、《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17-030）、《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3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3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3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3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3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35）、《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3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